

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4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(含臨時人員)持有服務證，學生持有學生證，即可於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開放時間內，依本規則之規定進入閱覽。
- 二、教職員工(含臨時人員)之眷屬、校友及校外人士應出示身份證明，並於圖書館流通櫃檯登記後，方可入館閱覽。
- 三、本館開放時間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入館閱讀前，請先將書包、手提袋或背包等置放大門左邊之置物櫃內；雨具置雨傘架；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五、入館閱讀，請勿預佔座位；閱覽完畢，請將私人物品攜走，否則如遺失或遭清除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六、入館閱覽，請盡量衣著整齊，勿穿著拖鞋，並請避免大聲喧嘩，以維持館內閱覽環境之美觀及安寧。
- 七、入館閱覽，請勿攜帶或食用飲料食物，隨意亂丟紙屑及抽煙等，以維館內之整潔。
- 八、本館館藏採開架式管理，凡館內所藏圖書資料(除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外)，均得自由取閱。取閱後，請放回原處。若不知原放置地點，請放置於圖書館指定地點，勿自行上架。
- 九、讀者如需影印，請購影印卡，自行影印。影印圖書資料並請務必遵守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，違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館無關。
- 十、閱覽本館圖書資料及使用本館各項設備，均不得任意污損、撕毀、塗寫或破壞，違者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(校友及校外人士並移送法辦)外，並應負賠償責任(書刊部份視同遺失，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分則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；設備部分則應恢復原狀，如無法恢復原狀則依其原價加百分之二十之處理費賠償之)。借出圖書資料時，如發現已有上述情形，應立即向本館人員聲明，以便處理。
- 十一、館內圖書資料，未辦理借出手續，如自行攜出，視同偷竊；如有偷竊情事，一經查獲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(校友及校外人士並移送法辦)，並停止借書權利四個月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